

法学院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继续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工作，保证稳定，优化结构，严格程序，进一步突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复试过程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小组、复试小组、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小组、监督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做到压实责任，统筹考虑复试录取、后勤保障等各方面因素，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三、复试比例与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类型	招生计划	已录推免生数	复试比例(%)
001	法学	法律史	全日制	学术型	3	0	140
001	法学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全日制	学术型	8	0	140
001	法学	刑法学	全日制	学术型	9	0	140

001	法学	民商法学	全日制	学术型	10	2	140
001	法学	诉讼法学	全日制	学术型	3	0	140
001	法学	经济法学	全日制	学术型	10	1	140
001	法学	国际法学	全日制	学术型	3	0	140
001	知识产权法学	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	全日制	学术型	3	1	140
001	知识产权法学	数字法学	全日制	学术型	2	0	140
001	法律(非法学)	法律(非法学)	全日制、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	全日制指标27, 非全日制指标32	1	140
001	法律(法学)	法律(法学)	全日制、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	全日制指标27, 非全日制指标20	0	140

注：本表所述招生计划数包含推免生数量，复试比例为去除推免生源后的本次复试中能实际招收学生数量为标准，其对应的140%的数量的学生进入复试。

表二：专项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类型	招生计划
001	法学	民商法学	全日制	学术型	二等功人员招生计划1个
001	法律(非法学)	法律(非法学)	全日制、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	全日制法律(非法学)士兵计划1个, 2人报名; 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二等功人员招生计划1个

001	法律硕士 (法学)	法律硕士 (法学)	全日制、非全 日制	专业学位	全日制法律(法学)少 骨专项招生计划1个; 全日制法律(法学)士 兵专项招生计划1个
-----	--------------	--------------	--------------	------	---

四、复试报到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提交时间

(一) 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持有关证件于2024年4月4日当天9:30—12:00; 14:00—18:00在南昌大学法学楼模拟法庭中进行现场确认,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学院在复试前将对考生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二) 资格审查

在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时,将审查考生的以下材料:

复试工作开始后,考生持复试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到相关研究生招生单位(学院)报到,提交个人资料,由招生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 报考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 初试准考证;
3. 《南昌大学2024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原件(需审查盖章);
4. 往届考生毕业(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

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留学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获得相应学位，需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专升本考生还需提供录取名册（复印件上需盖有红章）；

5. 应届毕业生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需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参加复试；

6. 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或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自考C类考生应提交相应的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8.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提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原件；

9.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应提交相应的加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五、复试要求

(一) 复试方式

采用现场线下复试的方式。复试为笔试和面试形式相结合。笔试包括:专业课笔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面试包括:专业综合素质面试、外语口语与听力测试。专业课笔试、专业素质综合素质面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等科目及格分均为60分,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二) 复试时间及地点

专业代码	专业	研究方向	复试内容	时间	备注
0301	法学	法律史	复试科目:①001001 法律史综合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2 刑法分 论;②0011013 民法 分论	专业基础笔试: 4 月5日上午8:30 开始; 英语听力口语复 试: 4月6日上午 08:30开始;	
		宪法学与行 政法学	复试科目:①00100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综 合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2 刑法分 论;②0011013 民法 分论	综合素质面试: 4 月5日下午14:00 开始	
		刑法学	复试科目:①001003 刑事法综合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2 刑法分 论;②0011013 民法		

			分论	
		民商法学	复试科目：①001004 民商法综合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2 刑法分 论；②0011013 民法 分论	
		诉讼法学	复试科目：①001005 诉讼法综合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2 刑法分 论；②0011013 民法 分论	
		经济法学	复试科目：①001006 经济法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2 刑法分 论；②0011013 民法 分论	
		国际法学	复试科目：①001007 国际法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2 刑法分 论；②0011013 民法 分论	
	知识产权法 学	知识产权理 论与实务	复试科目：①001008 知识产权法学综合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2 刑法分论；②0011013 民法分论		
		数字法学	复试科目：①0011010 数字法学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2 刑法分论；②0011013 民法分论		
035101	法律（非法学）	不分方向	复试科目：①001009 刑事诉讼法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100100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②1001009 知识产权法	专业基础笔试： 4月5日上午8：30开始； 英语听力口语复试： 4月5日下午14：00开始；	
035102	法律（法学）	不分方向	复试科目：①001009 刑事诉讼法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100100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②1001009 知识产权法	非全日制综合素质面试： 4月5日下午14：00开始； 全日制综合素质面试： 4月6日上午8：30开始	

（三）复试流程

复试包括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业务课笔试和同等学力加试、综合素质面试三个环节。

1. 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1）考试内容

每位考生口试时间 5 分钟，包括英文自我介绍(2 分钟)、话题准备(1 分钟)、话题陈述(2 分钟)。

(2) 考试流程

考官以中文向考生确认其姓名、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确认无误后，考生进行英文自我介绍。

考生英文自我介绍结束后，考生现场从抽取的三道考题中选择一道口试话题，考生准备完毕后口试话题后开始口试计时。口试话题类似于：

What is y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inciple of XXXX?

How to deal with XXXX with law?

What do you think of XXXX in social lives?

2. 专业基础考核与同等学力加试

按照学院的安排，在指定的时间，在指定的教室，指定的区域开展笔试，考试时请将准考证、身份证放置于桌子的前面偏右位置，方便监考人员验证身份，考试结束后请将试卷交至监考人员手中，并就所考试内容不得外传。

3. 综合素质考核

(1) 考前准备

进入法学院通知 QQ 群，然后根据工作人员的安排进入各复试小组群，修改本人的群昵称为“专业+姓名+电话号码”的格式。

考试前 15 分钟开始点到，请学生提前进入教室，按通知做好应试准备；

(2) 考试范围

每位考生需回答二道试题。在考试现场从题库中抽取三道题目，选择其中的两道题目作答。

法学硕士面试时，题库范围与复试笔试的科目范围相同。

法律硕士面试时，题库范围覆盖民法、刑法、中国宪法、法理学、中国法制史五个方向。

(3) 考试过程

学术类硕士的专业基础考核与综合素质考核在一个考场中完成。每位考生复试共有不少于 20 分钟时间的答题（含自我介绍、思考问题等）。综合素质考核时，考生先进行自我介绍（2 分钟以内），然后从推送的三道综合素质考核题目中选择二道答题，对每道题目，考生有 2 分钟时间准备。考生 20 分钟时间内完成答题的可以提前离场。

评委独立评分，针对考生的专业基础素质给出分数。

(4)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加试考生，请与陈亮老师联系（联系电话：83969437），获得加试时间地点安排。

六、复试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一）一志愿考生总成绩=（初试分数/初试总分值）*60+（复试总分/250）*40

说明：复试成绩总分为 250 分。其中，专业基础考核满分为 100 分，综合素质满分为 100 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

调剂志愿考生：（初试分数/初试总分值）*50+（复试总分/250）*50

（二）专业基础考核、综合素质及格分均为 60 分，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录取时分专业、学习方式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专项计划单列。未参加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者，不予录取。

（三）同等学力的两门加试业务课成绩，只设合格线（60 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七、监督工作

（一）试题保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复试过程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和公布。考生如有泄密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复试考生如有代考、作弊等违规行为，复试小组一经发现，通过学院上报研究生院，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复试领导小组组织对考生的复试考核，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受理考生咨询、申诉并进行解释。申诉电话：0791-83969437，申诉邮箱：6515455@qq.com。

南昌大学法学院

2024年3月30日